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福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兴树、郭万玲以及郭万玲分别诉被告赵福民间借贷纠纷两案，因采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8民初8880号、893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开庭之日止。两案定于2026年7月21日下午15时30分在永川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合并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